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资产交割事宜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本次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的签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订资产交割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文 _____ 梁晓燕 _____ 年志远 _____

孙明道 _____ 鲍祖贤 鲍祖贤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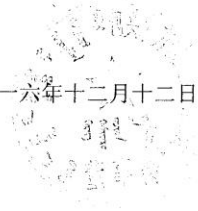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文 _____ 梁晓燕 _____ 年志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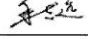
孙明道  鲍祖贤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文 _____ 梁晓燕 _____ 年志远  _____

孙明道 _____ 鲍祖贤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文 _____ 梁晓燕  年志远 _____

孙明道 _____ 鲍祖贤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文 本 梁晓燕 _____ 年志远 _____

孙明道 _____ 鲍祖贤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